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3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4月29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13号北辰新纪元大厦2塔22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13号北辰新纪元大厦2塔22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8日下午15：00至2019年4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195,09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60.968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195,07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60.959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91%。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锦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人员等人士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向海外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增资并与中国海油签订重大石油合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95,09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53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

2、《关于对海外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海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95,09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53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朱旭琦律师、吴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9日